

附件1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情形表

一、監察院部分

表一 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數彙整表(截至102年9月底)

年度	總計 (A)	非屬內部 控制缺失 (B)	屬內部控制缺失			小計 (A-B)
			已檢討並完 成改善(請 填表一之一)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 成全面改善(請填表 一之二)	未完成檢 討(請填 表一之三)	
98						
99						
100						
101						

表一之一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案件彙整表

年度	糾正(舉)、彈劾案 件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設計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 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
100	1、...			
	2、...			
101	1、...			
	2、...			

註：1.本表糾正(舉)、彈劾案件，係指針對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已全部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者。

2.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5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等。

4.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表一之二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案件彙整表

年度	糾正(舉)、彈劾 案件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設計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98	1、...			
	2、...			
99	1、...			
	2、...			
100	1、...			
	2、...			
101	1、...			
	2、...			

註：1.本表糾正(舉)、彈劾案件，係指已檢討完成，惟未符合表一之一情形者。

2.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5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等；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改善計畫及期限。

4.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表一之三 未完成檢討之案件彙整表

年度	糾正(舉)、彈劾案件	缺失原因	未能完成檢討之原因	預計完成改善期限
98	1、...			
	2、...			

99	1、...			
	2、...			
100	1、...			
	2、...			
101	1、...			
	2、...			

註：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5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二、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部分

表二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彙整表（截至102年9月底）

年度	總計 (A)	非屬內部 控制缺失 (B)	屬內部控制缺失			小計 (A-B)
			已檢討並完成 改善（請填表 二之一）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 成全面改善（請填表 二之二）	未完成 檢討 （請填 表二之 三）	
98						
99						
100						

表二之一 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項目彙整表

年度	重要審核意見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設計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100	1、...			
	2、... (係屬審計部認定為99年度仍待繼續改善事項)			

註：1.本表重要審核意見，係指針對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已全部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設計者。

2.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5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等。

4.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5.100年度之重要審核意見，如經審計部認定為99年度仍待繼續改善者，請於「重要審核意見」欄位中以括號註明。

表二之二 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項目彙整表

年度	重要審核意見	缺失原因	改善情形	
			【執行面】	【設計面】
			原有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之改善作為	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98	1、...			
	2、...			
	3、...			
99	1、...			
	2、...			
	3、...			
100	1、...			
	2、...			

	3、... (係屬審計部 認定為99年度仍待 繼續改善事項)			
--	--------------------------------------	--	--	--

註：1.本表重要審核意見，係指已檢討完成，惟未符合表二之一情形者。

2.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5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3.針對執行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加強落實執行之作為，如完成宣導、定期追蹤及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等；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改善計畫及期限。

4.針對設計面之改善情形，就已完成改善部分，請敘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情況，如納入設計之作業項目名稱。

5.100年度之重要審核意見，如經審計部認定為99年度仍待繼續改善者，請於「重要審核意見」欄位中以括號註明。

表二之三 未完成檢討之項目彙整表

年度	重要審核意見	缺失原因	未能完成檢討之原因	預計完成改善期限
98	1、...			
	2、...			
	3、...			
99	1、...			
	2、...			
	3、...			
100	1、...			
	2、...			
	3、... (係屬審計部 認定為99年度仍待 繼續改善事項)			

註：1.缺失原因請按內部控制5項要素逐項分析，無該項缺失者免填。

2.100年度之重要審核意見，如經審計部認定為99年度仍待繼續改善者，請於「重要審核意見」欄位中以括號註明。